

项目编号：310120000240204159137-20066961

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信息
2024-022--奉贤区妇儿数字高地建设一期

招
标
文
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奉贤区妇幼保健所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中心

编制日期：二〇二四年三月

目录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第四部分 项目需求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部分 附件

第八部分 评标办法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信息 2024-022--奉贤区妇儿数字高地建设一期
2	编号	项目编号：310120000240204159137-20066961； 集中采购机构内部编号：ZH2024-003。
3	预算金额	预算金额：人民币肆佰玖拾伍万圆整（RMB4950000.00）； 最高限价：人民币肆佰捌拾伍万壹仟圆整（RMB4851000.00）； ★凡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4	招标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依法进行招标采购。
5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6	招标人	名称：上海市奉贤区妇幼保健所； 地址：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立新路 60 号； 联系人：张建兵； 电话：18121162080。
7	集中采购机构	名称：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上海市奉贤区望园南路 1529 弄 1-3 号（奉贤区政务服务中心）C 幢 3 楼； 联系人：邹红； 电话：021-37563190； 传真：021-37563196。
8	招标内容	通过“一张网”搭建各业务场景和服务要素之间信息通畅、资源流动的动态网状生态，让数据推动妇幼群体、医疗机构、医务人员、管理人员与妇幼保健服务缔结深层次的链接与互通，进而实现以妇幼人群为核心的数据汇聚；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9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	报价货币	投标文件的报价采用人民币报价。
1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

		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2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3	进口产品	不接受。
14	公告发布媒体	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网 (https://www.fengxian.gov.cn/shfx/)
15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地址	从 2024 年 3 月 21 日起至 2024 年 3 月 28 日, 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 下午 12:00:00-23:59:59 获取招标文件。 获取地址: 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16	现场踏勘	不组织。
17	质疑方式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以传真、电子邮件等书面形式向集中采购机构提出, 同时应及时致电联系集中采购机构以便回复。(详见投标人须知 8) 传真: 021-37563196; 电子邮件: fxcg2020@163.com; 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见前附表 6、7。
18	招标答疑会时间、地点	如有, 另行通知。
19	领取补充招标文件时间、地点	如有, 另行通知。
20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日历天。
2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投标保证金。
22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2024 年 4 月 11 日 09:30:00。
23	开标会时间、地点	开标会时间: 2024 年 4 月 11 日 09:30:00。 地点: www.zfcg.sh.gov.cn 。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开标。开标全程采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方式准时进行, 投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准时参加开标。 对上述要求如有疑问, 请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中第 28 条款。
24	投标文件的	投标文件均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

	组成	1) 投标函（投标文件格式一）；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格式二）； 3) 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三）； 4) 报价明细表（投标文件格式四）； 5) 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五） 6) 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格式六）； 7) 服务本项目的人员安排表（投标文件格式七）； 8) 服务本项目的人员简历表（投标文件格式八）； 9) 服务承诺（投标文件格式九）； 10) 相关业绩一览（投标文件格式十）；
25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及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制作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格式请详见本文件的第六部分。
26	投标文件份数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中正确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本项目不需要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27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招标文件第八部分）。
28	如发生此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1)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企业变更导致单位名称不一致的，需提供变更的证明资料）； 2)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中递交投标文件的。
29	签署	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中要求投标人进行签章的，以及本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投标人进行签字或盖章处（招标文件中字体以标“●”表示），投标人应在其上传的投标文件中满足规定，否则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30	技术	如遇技术问题：如平台网页设置、平台网络故障、页面出现错误或无法进行操作等，请采购人及时致电 95763 进行咨询。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如有出入, 请以“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及“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网”(https://www.fengxian.gov.cn/shfx/)最新公告为准)

项目概况

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信息 2024-022--奉贤区妇儿数字高地建设一期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 并于2024年4月11日09: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310120000240204159137-20066961

项目名称: 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信息 2024-022--奉贤区妇儿数字高地建设一期

预算编号: 2024-00014284

预算金额(元): 4950000.00元(国库资金: 4950000元; 自筹资金: 0元)

最高限价(元): 4851000.00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 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信息 2024-022--奉贤区妇儿数字高地建设一期

数量: 1

预算金额(元): 4950000.00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1、通过“一张网”搭建各业务场景和服务要素之间信息通畅、资源流动的动态网状生态, 让数据推动妇幼群体、医疗机构、医务人员、管理人员与妇幼保健服务缔结深层次的链接与互通, 进而实现以妇幼人群为核心的数据汇聚。2、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 本项目要求在2024年12月31日之前完成所有调研、开发部署、测试、达到试运行要求, 并要求在合同签订后的12个月内完成项目验收工作。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03-21 至 2024-03-28，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4-11 09:30:00

投标地点：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2024-4-11 09:30:00

开标地点：www.zfcg.sh.gov.cn。本项目开标全程采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方式准时进行。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根据《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二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集中采购机构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集中采购机构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的签收情况，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投标文件，造成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造成的后果自负。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奉贤区妇幼保健所

地址：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立新路60号

联系方式：1812116208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上海市奉贤区望园南路1529弄1-3号（奉贤区政务服务中心）C幢3楼

联系方式：021-3756319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邹红

电话：021-37563190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总则

1、概述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2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集中采购机构。

1.3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定义及解释

2.1 “招标项目”系指招标人在招标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服务。

2.2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招标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 and 原材料等，以及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承担的各类专业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设计开发、产品交付、安装调试、质量检测、技术指导、售后服务、专业劳务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4 “集中采购机构”系指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中心。

2.5 “招标人、采购人”系指上海市奉贤区妇幼保健所。

2.6 “投标人”系指根据规定可以获取招标文件、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7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8 “买方”系指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货物或服务的本市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9 “卖方”系指中标并向招标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投标人。

2.10 “采购云平台”系指由上海市财政局管理并运行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域名为：www.zfcg.sh.gov.cn）。

2.11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投标文件必须全部满足或产生正偏离，若任何一条产生负偏离，其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3、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条件。

3.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特殊条件要求）。

(1) 是独立于招标人和集中采购机构的供应商。

(2)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息库及诚信档案管理办法》的规定，未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3) 参与或负责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设计、技术规格编制和提供其他招标文件咨询服务的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且投标人不得为招标人附属机构的企业。

(4) 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投标文件，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5) 有隶属关系的两个公司或有控股关系的两个公司不能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3.3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3.4 《招标文件》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1-3.3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规定签订并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合格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4.1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货物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4.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3 投标人应当说明投标货物的来源地。

5、保密事项和禁止事项

5.1 由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采购项目内容等所有资料，投标人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除非招标人同意，投标人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应招标人要求，投标人须归还招标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需保密的备份文件和资料。

5.2 招标人、投标人和集中采购机构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投标人参与竞争。

5.3 投标人不得向招标人、集中采购机构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除投标人被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质疑澄清外，从开标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止，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招标人以及集中采购机构接触。

5.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规定的其他保密事项和禁止事项。

6、投标人知悉

6.1 投标人将被视为已合理地尽可能地对所有影响本采购项目的事项，包括任何与本招标文件所列明的有关的特殊困难充分了解。

7、投标费用

7.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集中采购机构和招标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8、询问与质疑

8.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8.2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相关规定，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采购文件的质疑，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之日（以采购云平台显示的获取采购文件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成交）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8.3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8.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8.5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8.6 质疑函请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8.7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8.8 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相关规定的，集中采购机构将书面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并要求投标人补正，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8.9 质疑的递交可以采取邮寄、快递或当面递交形式，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详见招标公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10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8.11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相关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或更正公告。

8.12 疫情期间建议投标人使用邮寄、快递、传真、电子邮箱等非直接接触方式进行询问或者质疑。请投标人在发出质疑函后，及时致电招标人或集中采购机构。

9、信息发布

9.1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更正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和“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网”（<https://www.fengxian.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10、信用查询记录

10.1 招标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在开标后至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招标人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10.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招标文件

11、招标文件构成

11.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招标公告；
- (3) 投标人须知；
- (4)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5) 项目需求；

- (6) 合同条款;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附件;
- (9) 评标办法;

(10)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 (如有的话)。

11.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 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 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 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 否则, 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1.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 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2、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12.1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以澄清或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且发生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不足 15 日的, 招标人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人请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并确认, 否则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2.2 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 对投标人有约束力。

13、答疑会

13.1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 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 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4、踏勘现场

14.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 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招标人的安排。投标人如不参加, 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 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

14.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4.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 应当公平、公正、客观, 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4.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 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 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 招标人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投标文件的编制

15、编写要求

15.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及采购云平台操作指南，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采购云平台相关要求提供投标文件，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

15.2 投标人须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下载、安装“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投标文件录入、投标、投标文件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15.3 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5.4 投标文件提供的扫描件中的图像及文字必须清晰可辨识，如扫描件中的图像及文字模糊不清，造成评标专家一致判断无法辨识的，其后果及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5.5 本项目不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15.6 本次招标采用网上投标方式，因系统限制，投标人上传的投标文件不得大于150兆，如有疑问，请致电95763。

16、投标语言及计量

16.1 投标文件和来往文件，应以简体中文书写。

16.2 除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7、投标文件的构成

17.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投标文件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部分）；
- （2）采购云平台中规定的内容。

18、投标报价

18.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所附格式填写投标单价和投标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采购云平台中认定的价格为准。**★凡报价超过最高限价（4851000.00元）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18.2 **★招标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8.3 开标一览表的报价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一致，不一致时以采购云平台中最终认定的价格为准。

18.4 最低投标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18.5 投标人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9、联合投标

19.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20、证明投标人资格合格的文件

20.1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及采购云平台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履行能力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1、证明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21.1 投标人必须依据招标文件中招标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提交证明其拟供货

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1.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22、投标有效期和投标保证金

22.1 ★**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日历天。**

22.2 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此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同意延长的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2.3 本项目无投标保证金。

23、投标文件的签署和其他要求

23.1 ★**采购云平台中要求投标人进行签章的，以及本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投标人进行签字或盖章处（招标文件中字体以标“●”表示），投标人应在其上传的投标文件中满足规定，否则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23.2 投标文件不得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

23.3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采购，不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快递等非采购云平台或非招标文件规定能接受的形式递交的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投标文件的录入、制作、加密

24.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须登录“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将投标文件逐项录入。

24.2 投标文件上传完毕后须逐项完成响应项目内容的填写、资料上传等要求。

24.3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录入、响应项制作后，可对投标文件进行上传，上传成功后即可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加密成功后点击“回执确认”完成投标。投标人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25、上传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5.1 所有投标文件须按采购云平台规定时间上传、加密投标文件。

25.2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5.3 出现第 12.1 款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澄清或更正通知规定的时间上传投标文件。

26、迟交的投标文件

26.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将拒绝接收其投标。

27、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需要修改或撤回其投标的，**应按附件四格式书面向集中采购机构提出撤销投标申请**。集中采购机构确认收到书面申请后，投标人方可按照采购云平台的流程进行相关操作。

27.2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开标与评标

28、开标

28.1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开标，开标全程采用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远程开标方式准时进行。

28.2 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无需到达现场进行开标。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在开标当天准时持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已连接上网的电脑远程开标。

28.3 开标时按照采购云平台的开标流程逐步进行。除采购云平台技术原因外，对超过采购云平台开标各环节等待时间而未进行操作的投标人视同放弃该步骤操作并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28.4 投标人在远程开标过程中如遇故障或操作问题，请及时联系采购云平台服务电话（95763）。

28.5 电子开标程序以采购云平台的实际网上操作为准。

29、评标委员会

29.1 集中采购机构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本项目评标委员会。

29.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

30、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30.1 开标后，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30.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响应。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没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0.3 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

30.4 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30.5 招标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31、投标文件的修正

31.1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核，如有漏报、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须按如下原则进行修正：

（1）出现以下情况：①开标一览表报价与报价明细表金额不一致的、②投标文件中数字表示的金额和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的、③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的，以采购云平台中认定的投标金额为准；

（2）对投标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 投标文件中如果同时出现上述两种或两种以上错误或矛盾的，则根据以上排序，按照序号在先的方法进行修正。

(4) 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31.2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错误或矛盾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招标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31.3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

32、投标文件的澄清

32.1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可以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澄清、说明、补正的，评标委员会以对其不利原则进行评审。

32.2 投标人按规定提交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投标的评价

33.1 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33.2 评标细则详见招标文件“第八部分”。

34、拒绝投标

34.1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企业变更导致单位名称不一致的，须提供变更的证明资料）；

(2)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采购云平台上递交投标文件的。

35、否决投标

35.1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或取消采购活动：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 因重大变故，招标采购任务取消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最高限价，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4)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文件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36. 无效投标

36.1 评标委员会对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签字、盖章的；

(2) 凡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

(3)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条款）的；

(4) 符合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

定标

37、授标

37.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标报告，按照评标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7.2 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评标得分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7.3 集中采购机构将在评标结束后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网”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集中采购机构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7.4 中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集中采购机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

38、合同的订立

38.1 采购双方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否则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8.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38.3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39、适用法律

39.1 招标人、集中采购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40、招标失败

40.1 在获取招标文件或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集中采购机构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网”发布废标公告。

其他

41、投标注意事项

41.1 本次招标为相对总价闭口的总价招标方式。**所报总价中应包含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内容及一切相关的报价风险。**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遗漏费用的，招标人均不予考虑。

41.2 若发现投标人有不良行为的，将记录在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42、电子招投标

42.1 投标人应自行办理采购云平台所需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具体操作方法请登录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查看。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

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包括造成的利益损失或投标失败等，招标人及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42.2 根据《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二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域名为：www.zfcg.sh.gov.cn）中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号）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42.3 如遇电子招标技术问题，请投标人及时咨询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95763）。招标人与集中采购机构仅作为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域名为：www.zfcg.sh.gov.cn）的使用者，不承担与技术原因相关的任何责任。

第三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范围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以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沪财采〔2021〕3号文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执行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的投标价格给予**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微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五），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第四部分 项目需求

一、项目背景

我国政府一直高度重视妇女儿童的权益保障和健康发展，在该领域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同时，随着近年来社会及生态环境的变化、人们生活行为方式及观念的转变、卫生及人口相关政策的调整等，也为我国的妇女儿童健康领域带来了一系列新的挑战，《“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提出了当下中国在妇女儿童健康领域较为关切的问题。“医防融合”成为一条重要指导方针，从“治病为中心”转为“以人民健康为中心”的基础保障。

在“十四五”期间，新华医院与国际和平妇幼保健院等相继落户奉贤新城，为奉贤形成以国家级妇儿保健体系建设为标杆和特色、打造国际一流“妇女儿童数字健康高地”奠定了坚实基础。由此奉贤区以建设成为国际一流的数字化医防融合妇女儿童健康体系为目标，打通区域与三级专科医院的专科资源与临床数据，建立专业、全面区域妇幼专科档案，探索出智能、高效的孕产妇风险筛查机制，提供妇科、产科、乳腺科、妇科肿瘤科、儿科、盆底科等专病专科协同服务，加强与三甲医院就出生缺陷、更年期、儿童早期发展上的合作。

本项目为服务采购项目，不采购进口设备。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二、建设目标

围绕“一张网、一个周期、一套机制、一个体系”的宏观设计，实现通过重构传统妇幼保健业务，塑造智慧妇幼保健服务体系，服务于奉贤区，未来辐射全市和长三角的目标。

通过“一张网”搭建各业务场景和服务要素之间信息通畅、资源流动的动态网状生态，让数据推动妇幼群体、医疗机构、医务人员、管理人员与妇幼保健服务缔结深层次的链接与互通，进而实现以妇幼人群为核心的数据汇聚；

打造“一个周期”理念下的全程档案管理机制，从更加专业的维度实现妇幼群体身份信息管理。

信息的大范围汇聚和专业档案信息的集成呈现，可以让数据发挥更大的资产价值，通过对妇幼管理知识体系的模型化塑造，探索出智能、高效的孕产妇风险筛查机制，实现对区内孕产妇健康数据的监测与筛查管理。

通过多维、动态的服务、管理与监测数据，打造基于一网统管的妇幼预警监测体系，不仅实现妇幼群体健康危险因素的实时监测预警，还为管理部门呈现出妇幼保健业务“人、物、动、态”的全方位运行数据。

三、建设内容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价
			(万元)
一	应用软件开发费		
1	一张网：基于物联网、移动互联网和 AI 技术的妇幼服务		
1.1	基于物联网设备的移动访视		
1.1.1	产妇访视	1	
1.1.2	新生儿访视	1	
1.1.3	产后访视中医管理		
	合理膳食	1	
	体质辨识	1	
	中医干预	1	
	中医体格检查	1	
	中医宣教	1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价
			(万元)
1.1.4	物联网监测对接		
	物联网设备对接	1	
	物联网设备数据采集传输	1	
	中心端处理分析	1	
1.1.5	物联网监测对接		
	全民健康信息平台	1	
	孕保信息系统	1	
	综合管理平台	1	
1.2	智能语音随访（不包含语音通话费用）		
	孕产随访妇知识库	1	
	个性化随访方案	1	
	电话语音随访	1	
	语音全过程记录	1	
	随访异常提醒	1	
	数据分析	1	
1.3	远程胎心监测管理（设备及应用费用不包含在本项目内）	0	立项考虑无需报价
1.4	互联网+妇幼管理		
	婚前保健预约	1	
	产检提醒	1	
	新生儿 28 天建卡提醒	1	
	儿童保健预约	1	
	计划生育术后随访管理	1	
	报告查询	1	
	健康教育处方	1	
	亲情账户	1	
	就医服务指南	1	
	满意度评价	1	
	个人中心	1	
2	一个周期：全生命周期的妇幼保健管理		
2.1	全程档案服务		
	妇幼群体个人基本数据集	1	
	出生医学证明数据集	1	
	新生儿疾病筛查记录数据集	1	
	出生缺陷记录数据集	1	
	新生儿访视记录数据集	1	
	儿童健康体检记录数据集	1	
	体弱儿童管理记录数据集	1	
	青春期保健数据集	1	
	婚前保健服务记录数据集	1	
	建册建卡记录数据集	1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价
			(万元)
	产前检查与诊断数据集	1	
	产前随访记录数据集	1	
	产后随访记录数据集	1	
	妇女病检查记录数据集	1	
	更老年期管理信息数据集	1	
	档案索引服务	1	
	档案关联与追溯	1	
	档案组装服务	1	
	档案事务处理服务	1	
	档案质控服务	1	
2.2	VTE 双循环管理		
	孕早期保健	1	
	孕中晚期保健静脉血栓栓塞风险评估	1	
	分娩后保健静脉血栓栓塞风险评估	1	
	产前随访保健	1	
	产后随访保健	1	
	静脉血栓栓塞风险评估社区推送	1	
	共享查阅静脉血栓栓塞风险评估	1	
	对口医疗机构风险对象孕期随访反馈	1	
	静脉血栓栓塞风险评估查询统计	1	
2.3	孕产妇和儿童心理健康管理		
2.3.1	孕产妇心理健康服务		
	妊娠期压力筛查	1	
	分娩恐惧筛查	1	
	EPDS 爱丁堡产后抑郁筛查	1	
	SDS 抑郁自评筛查	1	
	SAS 焦虑筛查	1	
	异常孕产妇转诊	1	
2.3.2	儿童心理健康服务		
	疾病筛查	1	
	诊断评估	1	
	干预指导	1	
	档案管理	1	
2.4	橙色分层管理		
	橙色专项智能语音随访	1	
	分层随访档案	1	
	社区随访干预	1	
	妇保抽访质控	1	
	回访抽样	1	
	回访录入	1	
	回访评价	1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价
			(万元)
2.5	托幼机构儿童体检升级		
	在园体检报告查询升级	1	
	入托体检结果录入升级	1	
	入托体检报告查询升级	1	
	入托体检报告自动生成	1	
	入托在园体检报告打印升级	1	
	在园体检报告自动生成	1	
	托幼机构体检套打打印升级	1	
	在园血常规批量导入	1	
	在园血常规批量匹配	1	
	血常规设置	1	
2.6	儿童保健营养和预警模块升级		
2.6.1	营养不良诊断		
	低体重诊断	1	
	生长迟缓诊断	1	
	消瘦诊断	1	
2.6.2	贫血诊断		
	小于6月龄诊断	1	
	大于等于6月龄诊断	1	
2.6.3	超重与肥胖诊断		
	超重诊断	1	
	轻度肥胖诊断	1	
	中重度肥胖诊断	1	
2.6.4	早产儿诊断及矫治年龄管理	1	
2.6.5	头围管理	1	
2.6.6	发育偏异预警	1	
2.7	儿童死亡报告卡模块升级		
2.7.1	5岁以下儿童死亡报告	1	
2.7.2	死亡病例讨论	1	
2.7.3	死因不明调查	1	
2.7.4	死亡个案评审	1	
2.7.5	儿童(<5岁)死亡报告卡查询	1	
2.7.6	死亡报告卡统计分析		
	上海市5岁以下儿童死亡病例季度调查表	1	
	儿童死亡率	1	
	各区死亡率(总)	1	
	各区死亡率(户籍)	1	
	各区死亡率(非户籍)	1	
	5岁以下儿童死亡评审管理	1	
	5岁以下儿童死亡区级评审结果	1	
	5岁以下儿童死因顺位	1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价
			(万元)
	意外死亡死因构成	1	
	十二表格及三个延误归类	1	
2.7.7	活产数设置	1	
2.7.8	死胎死产花名册管理	1	
2.7.9	新生儿死亡模块升级	1	
2.8	更年期保健升级完善		
	新建档案	1	
	随访管理	1	
	转诊管理	1	
	评估量表	1	
	分级转诊对接	1	
	更年期监测数据对接	1	
2.9	妇幼检验检查数据同步		
	妇女保健信息同步	1	
	儿童保健信息同步	1	
2.10	新版数据接口标准配套改造		
2.10.1	家庭访视单相关		
	孕情卡改造	1	
	建册初筛改造	1	
	产后访视/代访改造	1	
	家庭访视单改造	1	
2.10.2	大卡相关修改		
	产前检查改造	1	
	复查改造	1	
	详情改造	1	
	大卡打印改造	1	
2.10.3	妊娠评估风险预警相关		
	孕产妇妊娠风险评估改造	1	
	风险预警初筛改造	1	
2.10.4	围产儿死亡登记表相关		
	围产儿死亡模块流程改造	1	
	围产儿死亡个案改造	1	
	围产儿死亡相关报表改造	1	
2.10.5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子系统		
	计划生育手术业务表改造	1	
	驳回流程改造	1	
	流产名单一览	1	
	生育证明（流产专用）管理	1	
2.10.6	报表升级		
	重点孕妇确诊季报改造	1	
	指标查询改造	1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价
			(万元)
2.11	业务一体化协同		
2.11.1	市级妇幼信息平台接口扩展	1	
2.11.2	区统一数据资源池接口	1	
2.11.3	区域卫生平台接口		
	妇保系统	1	
	儿保系统	1	
2.11.4	区级号源池对接	1	
2.11.5	三家医疗机构妇幼专科号源对接（不包含医院端改造）	1	
2.11.6	三甲医疗机构妇幼专科电子病历及病案数据对接（不包含医院端改造）		
	国妇婴奉贤院区	1	
	新华医院奉贤院区	1	
	复旦儿科奉贤院区	1	
2.11.7	孕产妇疾病监测数据对接	1	
2.11.8	与区级平台健康档案系统对接		
	新建档	1	
	建档判断	1	
	档案调阅	1	
2.11.9	妇保儿保数据互联互通	1	
2.11.10	与健康奉贤公众号接口		
	婚检系统	1	
	儿童保健系统	1	
	计划生育系统	1	
2.11.11	与奉贤区眼防系统接口	1	
3	一套机制：基于数据链的健康管理及风险筛查机制		
3.1	筛查模型管理		
	体征信息初筛模型	1	
	橙色体征筛查模型	1	
	黄色体征筛查模型	1	
	病史信息初筛模型	1	
	紫色预警疾病筛查模型	1	
	孕产期橙色预警合并症筛查模型	1	
	孕产期黄色预警合并症筛查模型	1	
	所级危机值预警模型	1	
	红色并发症筛查模型	1	
	橙色并发症筛查模型	1	
	黄色并发症筛查模型	1	
3.2	AI 训练中心		
	模型导入	1	
	样本管理	1	
	模型训练	1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价
			(万元)
	模型验证测试	1	
	假设检验	1	
	因果推断	1	
	结果评价	1	
3.3	妇幼专项数据服务		
3.3.1	妇幼专项数据采集汇聚扩展服务		
	妇幼专项数据源扩展维护	1	
	妇幼专项数据采集服务扩展	1	
3.3.2	妇幼专项数据资源核心库		
	基础数据资源库管理	1	
	人员基础主题库	1	
	妇幼主数据标准库	1	
	妇幼保健机构模型库	1	
	妇幼技术人员模型库	1	
	妇幼保健事件模型库	1	
	妇幼资产模型库	1	
	疾病监测库	1	
	预警模型库	1	
3.3.3	妇幼专项数据质量监控		
	数据特征分析	1	
	数据质量控制	1	
4	一个体系：基于一网统管的妇幼预警监测体系		
4.1	妇幼保健服务能力监管		
	数据总览	1	
	机构构成情况	1	
	机构类别分布情况	1	
	街镇分布情况	1	
	医护人员构成情况	1	
4.2	妇幼保健业务日常监管		
	数据总览	1	
	社区维度	1	
	产院维度—产院孕保管理	1	
	产院维度—产院门诊业务	1	
	儿童档案维度	1	
	儿童门诊体检维度	1	
	儿童入托体检维度	1	
	儿童在园体检维度	1	
	营养性疾病维度	1	
	发育偏离维度	1	
	出生缺陷	1	
	死亡维度	1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价
			(万元)
	托幼机构传染病	1	
	托幼机构事故维度	1	
	儿童视力维度	1	
	VTE 管理维度	1	
4.3	地图模块		
	地图联动	1	
	智能眼检索	1	
	列表查看	1	
	机构详细信息	1	
5	密码应用接口	1	

四、项目总体要求

本项目软件部分建设需达到以下总体要求：

- 1、系统应符合国际、国家行业标准和软件工程规范。供应商要求充分理解本市妇幼保健规范和标准，在投标方案中进行业务需求分析，结合业务流程进行系统设计。
- 2、用户界面设计尽可能考虑人体结构特征及视觉特征，界面力求美观大方，操作界面力求简捷实用。要求在投标方案中根据招标需求提供系统界面设计，结合系统界面进行功能说明。
- 3、为保障项目完成质量、减少建设风险，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应为成熟产品，并在投标方案中提供省、市、区级相关系统建设项目案例。
- 4、提供的应用软件需提供规范的接口，能够满足各医疗机构和平台相关业务系统的对接。
- 5、投标人应有完善的项目管理机制，有完善的版本管理机制，有完善的工程实施方案，软件系统的开发、实施、维护严格按照以上质量体系标准执行。

五、项目功能指标要求

一张网：基于物联网、移动互联网和 AI 技术的妇幼服务

5.1.1 基于物联网设备的移动访视

基于移动家庭医生平台，嵌入产后随访任务，替代过去需要先完成纸质随访单据，再进行二次录入的复杂操作，实现通过移动 APP 对产妇和新生儿进行移动访视，并支持数据及时的自动同步至相关信息系统，大大提高访视效率。

1、产妇访视

提供产后访视数据的录入、查询、编辑和分析等功能。

2、新生儿访视

提供新生儿访视数据的录入、查询、编辑和分析等功能。

3、产后访视中医管理

在产后管理模块中增加相关中医管理服务功能。内容包括在环境变化和自身体质特征变化时的合理膳食建议；提供产妇合理膳食及新生儿保健指导。

对新生儿访视时增加中医体格检查功能，中医健康指导功能，中医体质辨识功能，中医常见症状干预功能。

4、物联网监测对接

本模块开发相关监测数据采集接口，通过身高体重等测量设备对产妇和新生儿体征数据进行采集，支撑后续健康监测。

5、数据同步

系统实现与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孕保信息系统、综合管理平台等系统的互联互通、数据共享。

5.1.2 智能语音随访

1、孕产随访知识库

在医学知识背景下，以疾病、症状、检查、药品、指南和病例报告为基础，通过整合设计，关联知识点，构建孕产知识库模型，形成专科特征的知识库，为孕产妇提供个性化的诊疗及宣教服务。

2、个性化随访方案

根据孕产妇随访业务针对孕产妇人群的随访需求，同时结合医学知识库，设置相应的随访方案。随访业务模块：包括如疾病随访、患教通知、病患关怀慰问、产检通知、满意度调查及综合类服务通知等。

3、电话语音随访

根据定制的随访方案，获取随访人群以及随访内容，通过虚拟机器人智能外呼代替人工拨打电话，由 AI 语音客服模拟对话场景，真人式语音通话，标准化流程执行随访话术，自动批量群呼，智能化完成在线语音交互，实时录音转文字。

4、语音全过程记录

智能记录每次随访的全过程，存储每一次的随访记录数据。随访记录数据对接妇幼个案系统，结果数据自动导入个案，降低人工录入成本。

5、随访异常提醒

根据业务需求，在定制随访方案时设计预警指标，随访过程中对每次随访数据进行分析，一旦出现触发预警的指标，系统自动告警通知管理人员。

6、数据分析

智能随访统计主要功能有可视化报表、随访记录管理、患者随访信息卡等；

5.1.3 互联网+妇幼管理

本模块利用移动互联网技术，基于奉贤卫生公众号，从为婚孕群体提供更加便捷的医疗服务出发，依据科学的管理规则，为妇幼群体提供覆盖婚孕产全程的互联网便民服务，让居民可以更加便捷的获取妇幼保健服务的同时，大大提高区内妇幼保健服务的规范性和服务效率。互联网服务功能需包含以下内容：

1、婚前保健预约

为婚前检查提供移动端预约服务。在预约单中，申请者完善个人基本信息、疾病史等信息。

2、产检提醒

产检提醒根据已预约的产检信息，为用户推送产检时间、地点等信息。

3、新生儿 28 天建卡提醒

新生儿出生后 28 天，自动提醒新生儿父母去社区进行新生儿建档。

4、儿童保健预约提醒

自动提醒居民进行儿童保健预约

5、计划生育术后随访管理

随访前进行随访提醒，提醒对象到医疗机构门诊进行随访建册。

6、报告查询

对于各医疗机构诊疗，化验报告可进行自助查询。

7、健康教育处方

为用户提供自我保健相关的信息，用户可以通过直接通过移动端进行查看、分享。包括孕产妇及新生儿相关科普知识指导。

8、亲情账户

用户添加自己的子女以为亲情成员。

9、就医服务指南

实现对医院简介、医院地址、业务科室、专家信息等展现。

10、满意度评价

建设满意度评价系统为居民提供针对性服务内容的评价，主要功能包括在线评价打分、评价查询、评价统计。

11、个人中心

实现对现有健康信息网中居民健康档案的在线查询，仅面向实名认证的用户开放，已绑定子女信息作为亲情账号的用户可查询其子女的健康档案信息。

5.2 一个周期：全生命周期的妇幼保健管理

妇幼保健全程档案是围绕保健对象新生儿、儿童、怀孕、分娩各个保健时期，以个人身份信息为主要索引，将个人全周期的档案数据进行串联，并在生育分娩时期，准确关联新生儿与母亲的信息，形成相互关联、连续管理的妇幼保健全程全周期档案管理体系。

5.2.1 全程档案服务

妇幼保健全程档案是围绕保健对象新生儿、儿童、怀孕、分娩各个保健时期，以个人身份信息为主要索引，将个人全周期的档案数据进行串联，并在生育分娩时期，准确关联新生儿与母亲的信息，形成相互关联、连续管理的妇幼保健全程全周期档案管理体系。本项目将连接区内居民健康档案以及三级妇幼专科医疗机构的妇幼专科档案，形成妇幼档案库。

主要数据集包括：

妇幼群体个人基本信息数据集

出生医学证明数据集

新生儿疾病筛查记录数据集

出生缺陷记录数据集

新生儿访视记录数据集

儿童健康体检记录数据集

体弱儿童管理记录数据集

青春期保健数据集

婚前保健服务记录数据集

建册建卡记录数据集

产前检查与诊断数据集

产前随访记录数据集

产后随访记录数据集

妇女病检查记录数据集

更老年期管理信息数据集

档案管理服务主要需包括以下功能：

1、档案索引服务

需实现在用户获得授权且身份可信的情况下，可通过妇幼全程档案服务提供的索引服务从系统中查看妇幼保健对象的保健记录信息，以及事件信息所涉及的文档目录数据。

2、档案关联与追溯

需实现通过任意一个人的身份，可以查询和追溯到与其绑定的父母信息与子女信息。

3、档案组装服务

妇幼档案形成过程中，由于平台互联互通规范的执行，通常会生成多个妇幼保健相关结果集。组装服务需实现把这些结果集一起组合成一定输出格式。

需支持数据集的管理，对数据集分类信息树和数据集列表进行配置。

需支持新增数据集，并可为数据集配置数据元。

需支持为选中的数据集配置数据元名称、数据类型。

4、档案事务处理服务

需实现根据对事务的调用和处理，全程档案服务将配置成协调处理所有的“列表”和“获取”事务。对于任何这些事务，将建立管理这些事务的语境，将知晓如何调用一个特定的编排流，并指导编排流的执行，允许在实现这些事务时调用适当的服务。

系统需实现可视化界面对数据交换事务进行配置管理。包括数据源管理、目标端管理、交换方案管理。

需支持配置数据源名称、数据获取方式、数据源类型、数据源子类型等；

需支持配置目标端的类型、连接方式、数据库、IP、端口等信息；

需支持通过可视化拖拽和配置方式管理数据交换方案，配置数据交换节点、数据获取方式、调度周期等。

需支持主动采集事务的运行监控、异常日志查询。帮助用户及时定位妇幼档案中的各类数据问题的源头，快速调整和完善。

5、档案质控服务

需通过可配置的方案和质控手段来保障数据质量，对档案进行抽样筛查，对档案的完整性、关联性、约束性和规范性进行评估，进而提高档案质量。

需支持基础管理如机构、字典、数据源、表、权重等管理；

需支持质控规则的管理，包括规则模板和规则配置，通过可视化界面配置规则类型、值域范围、评分标准、权重、指标分类等。

需提供数据质量总览，查看到各系统的接口情况、数据质量校验情况，实现可视化的数据异常追踪。

5.2.2 VTE 双循环管理

本项目需实现构建围绕孕产期静脉血栓栓塞风险评估方案，主要内容包括：

1、孕早期保健

在对孕妇进行早孕建册时，对孕妇进行初筛，检查结果反馈至产院。

2、孕中晚期保健静脉血栓栓塞风险评估

需实现按孕产妇静脉血栓栓塞风险因素评分表对孕妇进行风险评分。

3、分娩后保健静脉血栓栓塞风险评估

需实现按孕产妇静脉血栓栓塞风险因素评分表对在产褥保健时对产妇进行风险评分的功能模块。

4、产前随访保健

需实现在产前随访中，若产妇存在 VTE，则需提供特殊访视内容。

5、产后访视保健

需实现在产后访视中，若产妇存在 VTE，则需提供特殊访视内容，系统自动判断若访视存在异常，提醒医生进行产妇转诊。

6、静脉血栓栓塞风险评估

需实现将评估结果与孕产妇信息进行整合，社区查看孕妇信息时能获知该孕妇孕期中的风险评估结果

7、共享查阅静脉血栓栓塞风险评估

需实现在机构间(社区、产院)共享查阅评估结果。

8、对口医疗机构风险对象孕期随访反馈

需实现 VTE 风险病例随访反馈管理，随访数据及时反馈至上级对口医院，供上级医院对病例进行跟踪管理。

9、静脉血栓栓塞风险评估查询统计

需实现查询统计辖区内孕产妇静脉血栓栓塞风险评估情况。

5.2.3 孕产妇和儿童心理健康管理

1、孕产妇心理健康服务

本模块需实现为孕产妇推送心理健康调查问卷,采用目前常用心理健康测量量表对孕产妇心里健康进行早期筛查和评估,了解孕产妇妊娠期压力、分娩恐惧、抑郁、焦虑等情况。

2、儿童心理健康服务

依据《关于印发<上海市 0~6 岁儿童孤独症筛查干预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沪卫妇幼[2023]45 号)要求,支撑区内针对 0~6 岁儿童孤独症进行筛查、诊断和干预工作的开展,改善患儿症状和预后。

主要需完成以下功能:

1、疾病筛查

系统需提供“儿童心理行为发育问题预警征象筛查表”、“CHAT-23 A 筛查量表”填报,由医生进行 2 项高危社交警示行为观察,对本市 0~6 岁儿童进行孤独症初筛情况登记。

对初筛异常儿童填写《上海市 0~ 6 岁儿童心理行为发育初筛转诊单》和《上海市 0~6 岁儿童心理行为发育初筛异常登记表》。需支持转诊功能。

复筛机构医生填写“丹佛儿童发展筛选测验表 II”或其他等同的发育量表、“CHAT-23 B 筛查量表”“孤独症行为评定量表(ABC)”等量表。

对复筛异常儿童填写对初筛异常儿童填写《上海市 0~6 岁儿童心理行为发育初筛转诊单》和《上海市 0~6 岁儿童心理行为发育初筛异常登记表》。需支持转诊功能。

2、诊断评估

需实现对孤独症儿童的诊断结果进行登记,出具诊断评估报告并解释结果,填写《上海市 0~6 岁儿童心理行为发育异常诊断结果登记表》。

3、干预指导

主要需实现干预康复方案制定,健康宣教工作情况的录入。对复筛未见异常、排除诊断、失访原因明确、催访 2 次仍无结果等情况进行结案登记。

4、档案管理

需实现《上海市 0~6 岁儿童心理行为发育档案》,并记录儿童孤独症筛查、诊断、干预康复相关信息。

5.2.4 橙色分层管理

需支持由妇保所医生进行随访干预,妇保所质控管理部门进行抽访质控的要求。

1、橙色专项智能管理

需实现按照橙色孕产妇管理的规范要求,通过健康方案精准推送,周期性的对孕产妇进行批量管理,并对管理记录进行结构化保存,生成规范的管理文档。

2、分层管理档案

需实现根据周期管理结果,按结构化模式整理成规范的管理文档进行留存。

3、精准干预

根据推送的孕产妇个人信息、预警信息以及人工智能随访结果文档,对孕产妇进行周期性的健康管理和干预,并记录干预过程。

4、妇保抽访质控

对橙色孕产妇人员进行真实性质控。功能包括橙色风险孕产妇回访抽样,报卡回访录入、随访回访评价等。

5、回访抽样

需实现从随访后的样本库中随机抽取若干随访案例,展示给质控管理人员,作为二次随访的目标案例。

6、回访录入

需实现根据回访情况再次录入回访数据。

7、回访评价

需实现对回访结果的比对，给出其一致性和真实性评价。

5.2.5 托幼机构儿童体检

要求基于原有儿童健康管理进行升级，建立托幼机构儿童体检管理模块。方便工作人员在外开展体检业务时即使采集体检信息并上传至区妇幼信息平台，通过进一步打通与医院、托幼机构等的数据库，完善相关数据采集应用功能。

主要功能需包括以下内容：

1、在园体检报告查询升级

用于查询缺项体检数据，在操作列新增在园体检按钮，通过此功能进入在园体检页面。

2、托体检结果录入升级

需实现将原有单个入托体检画面，拆分成登记、测量、体格检查、视听、化验、综合评估。

3、入托体检报告查询

需实现查询缺项体检数据，操作列增加入托体检按钮，进入入托体检画面，查询本次新增的体检项目的结果信息。

4、入托体检报告自动生成

新生入托入园体检结束后，系统支持指定模板将体检结果生成 PDF 文件。

5、入托在园体检报告打印升级

新增批量打印 PDF 文件功能。

6、在园体检报告自动生成

支持在园体检结束后，自动生成 PDF 文件。

7、托幼机构体检套打打印升级

根据区内提供的入托纸质本格式或要求，打印封面信息，入托体检信息、在园体检信息、评价信息，实现套打功能。

8、在园血常规批量导入

可从 LIS 系统中导出姓名、性别、出生日期、血红蛋白、RBC，检查日期，作为 excel 文件导入儿保系统。

9、在园血常规批量匹配

导入的血常规和系统中在园体检信息匹配，批量匹配血红蛋白，自动生成疾病专案。

10、血常规设置

需支持每个机构对应的 LIS 导出文件读取列设置。

5.2.6 儿童保健营养和预警模块升级

本模块要求覆盖儿保系统中体格检查营养性疾病规则变更相关的诊断及预警功能。

1、营养不良诊断

需实现根据发文标准对低体重诊断、生长迟缓诊断、消瘦诊断功能进行升级，包括数据字段增加，诊断规则调整。

2、贫血诊断

需实现根据发文标准进行数据字典增加、体检界面字段增加、录入体格检查界面增加诊断标准。

3、超重与肥胖诊断

包括对超重诊断、轻度肥胖诊断、中重度肥胖诊断功能进行升级。包括数据字段增加，诊断规则调整。

4、早产儿诊断及矫治年龄管理

系统支持对早产儿进行诊断及对矫治年龄进行管理。将早产的周数换算成月、日数。

5、头围管理

需实现体检画面增加字段、录入体格检查界面增加非早产儿根据实足年龄或早产儿计算矫正年龄，在保存体格检查时自动生成疾病专案和疾病随访功能。

6、发育偏离预警

由儿保门诊体检医生通过“询问家长”和“对儿童进行测试”获取信息，判断儿童有无相应年龄的预警表现。

5.2.7 儿童死亡报告卡模块升级

本模块针对 5 岁以下儿童死亡报告卡进行修改升级，升级内容包括

1、5 岁以下儿童死亡报告

2、死亡病例讨论模块

◇对案情摘要模块、死亡个案评审记录中自动导入内容的页面进行升级

◇增加备注内容

◇“报告单位”模块根据登录账户自动关联，“报告时间”模块根据系统时间自动填入，可修改。

◇“死亡病例讨论”模块增加必填项

3、死因不明调查模块

◇对页面分割线进行调整，使页面布局更醒目合理；

◇使系统自动导入“填报单位”；“填报单位”根据登录账户自动关联，可修改；

◇对胎龄、出生地点位置、窒息史、过敏史与既往疾病史、死前 24 小时内情况、最后进餐时间、睡眠方式等模块进行修改升级；

4、死亡个案评审模块

◇在控制环节建议中，修改“其他”选项设置；

◇修改升级“专家评审结论”、“专家组签名”模块；

◇修改“报告单位”设置，使“报告单位”根据登录账户自动关联，根据系统时间自动填入，可修改；

5、儿童死亡报告卡查询模块

◇对“机构查询”的搜索设置进行升级；

◇对报告卡页面进行升级；

6、死亡报告卡统计分析

包括上海市 5 岁以下儿童死亡病例季度调查表、儿童死亡率、各区死亡率（总）、各区死亡率（户籍）、各区死亡率（非户籍）、5 岁以下儿童死亡评审管理、5 岁以下儿童死亡区级评审结果、5 岁以下儿童死因顺位、意外死亡死因构成、十二表格及三个延误归类、活产数设置等模块。

7、死胎死产花名册

国家妇幼卫生监测办公室要求自 2020 年 1 月起各 5 岁以下儿童死亡监测区按要求进行死胎死产的出生登记。

孕保中填写妊娠结局后，死胎死产信息推送到儿保，根据围产儿信息推送到区平台，社区接收到后进行接收或退回操作，区妇幼所进行母亲居住地信息修改，重新推送到别区。社区接收后生成死胎死产花名册。区妇幼所可查询全区各社区生成的死胎死产花名册。

8、新生儿死亡模块

需实现查询未上报新生儿死亡记录，进行死亡报告卡登记。对已经上报死亡报告卡的新生儿死亡记录进行已上报标记，避免重复上报。

5.2.8 更年期保健升级完善

本项目基于现有妇幼保健平台的更年期保健模块进行更新完善。

1、新建档案

新建档案后提示检查录入，检查项中必填项进行重新整理，修改部分指标录入方式。

2、随访管理

在随访管理模块中增加居民电话、KMI 评分结果，末次评分时间，并增加导出功能，身份证号码中间星号显示。

3、转诊管理

增加上级更年期相关诊断的信息下转，以便社区跟踪管理。在系统中增加上级接收转诊后并录入检查结果，社区医生能看到该病人的检查情况。

4、评估量表

量表评分中可勾选其中任意表单进行填写

在量表评分结果一览中增加检索条件、增加导出功能、增加居民联系方式字段。

5、分级转诊对接

增加转诊按钮，对接到综合医院进行预约转诊。

6、更年期监测数据对接

需实现相关更年期管理人群妇科诊疗、妇科检查以及实验室检验数据的采集。

5.2.9 妇幼检验检查数据同步

将医院的检验检查数据实时同步到妇幼保健平台，帮助医生自动填报档案信息中的检验检查结果内容。包括妇女保健信息同步和儿童保健信息同步。

5.2.10 新版市区两级数据接口标准配套改造

按照《上海市基于市民电子健康档案的卫生信息化工程全市拓展项目-“妇幼保健信息系统”相关业务新版数据接口标准的通知》（沪卫信息便函〔2021〕102号）及《关于进一步做好“妇幼保健信息系统”相关业务新版数据接口标准工作的补充通知》要求，基于奉贤区妇幼保健的既有信息化基础，进行配套妇女保健系统及儿童保健系统升级扩展。

1、家庭访视单相关

需对家庭访视单相关界面进行录入字段、录入方式修改，涉及内容包括孕情卡改造、建册初筛改造、产后访视 / 代访改造、家庭访视单改造等。

2、大卡相关修改

需对大卡相关界面进行录入字段、录入方式、打印内容等修改，包括产前检查改造、复查改造、详情改造、大卡打印改造。

3、妊娠评估风险预警相关

需对妊娠评估相关功能进行修改。

孕产妇妊娠风险评估改造：包括疾病诊断、妊娠风险评估分类、孕产妇基本信息风险评估等评估变更以及多色预警定义变更。

风险预警初筛改造：包括对修改建册初筛中风险预警初筛项目、家庭访视单中风险预警初筛项目、初筛异常转诊单风险预警初筛项目变更。

4、围产儿死亡登记表相关

围产儿死亡模块流程改造，实现数据可从产检、分娩和围产儿模块中提取，但在围产儿死亡登记表中可直接修改，且不回写更新产检、分娩和围产儿表的相关数据项。

围产儿死亡个案改造，增加区级审定字段、支持修改录入审定结果、增加统计报表。

围产儿死亡相关报表改造。

5、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子系统

包括计划生育手术业务表改造、驳回流程改造、流产名单一览、生育证明(流产专用)管理改造。

5.2.11 业务协同一体化

1、市级妇幼信息平台接口扩展

将通过市区两级已有数据通路，进行相关改造上传数据及获取跨区数据的接口服务内容扩展。

2、区统一数据资源池接口

妇幼专项数据资源将根据区政务管理需求，归集入区统一数据资源池。

3、区域卫生平台接口

对接区域卫生平台，将妇保和儿保保健数据按区域卫生平台接口标准推送至区域卫生平台。

4、区级号源池对接

对接区内统一号源池，获取医院、医师及排班信息。

5、三甲医疗机构妇幼专科号源对接

打通区级号源池与中国福利会国际和平妇幼保健院(奉贤院区)妇幼专科排班信息，建立专属号源池，建立全专联合体。

6、三甲医疗机构妇幼专科电子病历及病案数据对接

预留相关妇幼专科病历、病案数据采集接口，依托市区两级平台数据交互通路，汇聚区内优势三甲妇幼专科诊疗数据，汇聚数据包含电子病历中的产检数据、分娩数据及病案首页数据。本期实现与中国福利会国际和平妇幼保健院(奉贤院区)、新华医院奉贤院区及复旦儿科奉贤院区数据对接。

7、孕产妇疾病监测数据对接

健全围绕孕产妇保健相关检验检测数据的全面采集，包括产前检查中血、尿液、生化、免疫、疾病检查等相关检验检测数据。

8、与区级平台健康档案系统对接

需实现与区级平台健康档案系统对接，实现区级孕产妇健康档案的管理，包括新建、建档判断、调阅等功能。

9、妇保儿保数据互联互通

须事先将妇保中新生儿分娩信息、孕产期保健中发现的出生缺陷儿童、分娩后的 0-6 天新生儿死亡数据推送给儿保系统。

需实现将儿保中 5 岁以下儿童死亡上报中 0-6 天死亡新生儿信息推送孕产妇保健系统。

10、与健康奉贤公众号接口

需开发接口，实现婚检系统、儿童保健系统、计划生育系统与健康奉贤接口对接，支撑互联网相关数据查询和功能实现。

11、与奉贤区眼防系统接口

需开发接口，获取辖区内儿童眼病防治及眼健康数据。

5.3 一套机制：基于数据链的健康管理及风险筛查机制

5.3.1 筛查模型管理

本项目通过以孕产妇为核心的个人基本信息、病史信息、产检记录、随访记录、诊断信息、检验检查结果信息等众多关联数据的汇聚，为风险筛查模型提供了全面的数据基础。

需实现包括体征信息初筛、橙色预警指征筛查、黄色预警指征筛查、病史信息初筛、紫色预警疾病筛查、孕产期橙色预警合并症筛查、孕产期黄色预警合并症筛查、所级危机值预警、红色并发症筛查、橙色并发症筛查、黄色并发症筛查。

AI 训练中心

基于模型生态体系，集成孕产妇疾病模型后导入、训练、验证、假设、评价为一体的，为业务场景赋能，可持续化服务生态更新的 AI 模型训练中心，相关训练过程和训练结果形成可查询、可追溯和可量化的服务界面，方便追踪模型的基本情况、构建情况和实用情况等。

需在 AI 训练中心实现模型导入、样本管理、模型训练、模型验证测试、假设检验、因果推

断、结果评价等功能。

5.3.3 妇幼专项数据服务

为有效支撑奉贤区妇幼数字高地建设,在现有奉贤区人口健康信息平台已有数据采集通路基础上扩展对全区妇幼专项数据的采集汇聚服务,并对汇聚妇幼数据进行治理,持续沉淀妇幼数据形成核心数据资源库,并依托区大数据平台对接人口健康信息平台、各医疗机构、市级妇幼信息管理平台实现妇幼专项数据的共享交互。

1、妇幼专项数据采集汇聚扩展服务

包括妇幼专项数据源扩展维护、妇幼专项数据采集服务扩展等功能。

2、妇幼专项数据资源核心库

汇聚沉淀全区妇幼数据,面向妇幼数据应用需求,构建妇幼专项数据资源核心库形成奉贤区妇幼数据资产;

需形成基础数据资源库管理、人员基础主题库、妇幼主数据标准库、妇幼保健机构模型库、妇幼技术人员模型库、妇幼保健事件模型库、妇幼资产模型库、疾病监测库、预警模型库等。

3、妇幼专项数据质量监控

为提高数据的采集质量,本项目将面向妇幼数据采集建立一整套完整的接口数据质量管理体系,同时建立完善的数据审核监控机制,对相关系统数据上传的情况(按接口分类的上传数量、上传成功率、质量评估结果等)进行综合展示,关联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评价需涵盖所有业务表的关联性、数据完整性以及部分字段的数据准确性;以指导区内相关应用系统的改造与接口开发。

包括数据特征分析和数据质量控制。

5.4 一个体系:基于一网统管的妇幼预警监测体系

基于一网统管的妇幼预警监测体系是全方位、多维度、综合性的运营和监管一体化的妇幼保健机构可视化监管平台和建设成果的集中展现平台,通过可视化的手段实现辅助决策与业务监管。

5.4.1 可视化展现方式

需实现通过大屏可视化的展示工具,基于区卫健委对于数据大屏展示的实际需求,对大屏内容进行个性化排版设置,通过数据的挖掘和分析,对数据进行展示,形成符合妇幼保健综合监管需求的数据大屏可视化展示平台。大屏展现方式需包括数据展示、图表展示、地图联动。

5.4.2 妇幼保健服务能力监管

主要需展示以下内容:

1、数据总览

展示奉贤妇幼保健机构的概览数据,内容包括:机构总数、上年度服务人次、床位数、医护人员数等。

2、机构构成情况

机构数量占比、服务人次占比、床位占比、医护人员占比。

3、机构类别分布情况

展示辖区内所有妇幼机构总数及各类别的机构数量构成情况,如:助产机构、危重中心、社区、妇女病普查机构、婚检机构、计划生育机构、托幼(育)机构等。

4、街镇分布情况

展示区域内妇幼保健医疗机构在各街镇辖区的分布情况。

5、医护人员构成情况

展示辖区内妇幼保健医疗机构注册在案的医护人员构成情况。

5.4.3 妇幼保健业务日常监管

全面直观了解区总体妇幼保健业务及各相关机构业务明细开展情况,并通过建立监管体系对

高风险预警因子进行智能预警，可视化展示页面可对动态监管、风险监管的动态数据进行预警展示。功能包括：

1、数据总览

动态监管汇聚了智能筛查、日常监管等多个方面的数据，监管模型将机构诊疗数据、孕产妇社区建小卡、助产机构建大卡、分娩数据、儿童保健门诊数据等全量数据尽数纳入监测范围，从而实现全量数据的监测。

2、社区维度

结合地理分布、数字动态跳动展示、柱形图、趋势图、比例图等显示相关数据。

3、产院维度

产院孕保管理、产院门诊业务

4、儿童档案维度

显示在册儿童数及户籍非户籍、上月建档数、当年出生数、上季度儿童保健门诊数，入托体检、在园儿童出生缺陷、当年儿童死亡等情况。

5、儿童体检及疾病维度

显示各社区六一体检情况、六一体检营养性疾病情况、各社区入托体检人数情况、根据发育偏离种类分析情况等。

6、出生缺陷、死亡维度

显示出生缺陷确诊年龄分布情况，出生缺陷孕周、性别、出生体重情况，出生缺陷类别分布情况，死亡原因分布情况等信息。

7、托幼机构传染病、事故维度

显机构登记的托幼机构传染病个案数、确诊年龄分布情况，传染病类型 TOP10 等信息。

GIS 地图

基于区级 GIS 平台，以 GIS 地图为特色实现对妇幼保健医疗机构的可视化分布管理。需实现包括地图点击联动、列表查看、机构详细信息展示等。

5.5 密码接口

从物理和环境、网络和通信、设备和计算、应用和数据等层面进行密码功能设计，本项目将部署在电子政务云平台上，并对接区密码基础设施，须根据需要进行密码应用接口开发。

六、性能和安全指标要求

1、系统平均响应速度

一般性数据保存、修改、删除等操作的平均响应时间：小于 1（秒）；峰值响应时间：小于 1-3（秒）；简单查询平均响应时间：5 秒以内（秒）；复杂查询平均响应时间：10 秒以内；极限数据查询时间：最大样本量时数据查询时间不超过 15 秒。

2、系统具有运行日志，记录系统的使用情况、运行状况，能够保留故障现场。

3、需要特别注意应用系统和数据的安全，投标方应在投标书中单列章节作应用安全方案设计阐述，提出合理、安全的部署建议。

七、项目实施服务要求

投标人须提供详细的实施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人员要求

要求投标人为本项目建设阶段配备足够专业的技术人员，投标人应提供开发和实施团队人员名单及主要人员工作简历与项目经验，主要骨干人员应具备同类项目的成功经验，要求实施团队不得少于 6 人，其中测试、质控等人员不得少于 2 人，并配备专门的对口技术人员提供后期运维服务。

2、管理要求

(1) 投标人必须提供实施本项目的完整的项目管理方案，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

(2) 中标单位在签署合同后必须确保在承诺工期内完成采购内容，项目计划的制定和执行要体现本项目建设的特点。投标人在中标后，应认真组织好技术及管理队伍，并提出运维服务以及今后技术支持的措施、计划和承诺。

(3) 必须高度重视对过程的管理控制，高度重视对各类文档的管理，必须建立中间环节和文档的内部测试审核制度。

(4) 在项目管理方案中，应充分体现投标人在项目管理方面的经验和能力以及对该项目管理的设想和具体方法。

3、质量要求

投标人需采用国际通用的软件工程实施和项目管理方法，提供完整的质量保证体系，对项目实施的全过程进行监控和管理，对项目进度和工程实施进度进行控制；同时必须有详细易懂的系统安装、运行、验收测试的技术文件，所有的技术文件必须是中文，本项目所有文档应该按照所使用的质量管理体系要求编写。投标方必须提出对产品质量的承诺。

在项目实施前，投标人应会同使用方明确相关的实施方案、实施进度安排、过渡迁移对接方案和应急处置方案等内容，确保相关业务的正常有序运行。投标人最晚在中标、签订合同 7 天内正式开始本项目的各项工作。

4、文档要求

系统开发应严格遵照国家软件项目规范进行，根据开发进度及时提供有关开发文档，如需求说明书、系统概要设计说明书、系统设计详细说明书、数据库设计说明书、测试计划、测试报告、用户手册以及采购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文档等。

项目管理应提交软件开发和实施计划、进度汇总表、培训计划、例会记录以及采购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文档。

未经采购人认可的情况下，所有的技术文件必须用中文书写或有完整的中文注释。项目最终验收后全部移交采购人。

八、进度要求

本项目要求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完成所有调研、开发部署、测试、达到试运行要求，并要求在合同签订后的 12 个月内完成项目验收工作。

九、测试要求

在系统实施完成后，中标单位应与采购人一起根据测试方案共同完成测试、验收和上线工作并签署验收报告。项目测试包括四个方面：软件测试、等保测试、密码测试。投标人必须制定测试计划、测试说明、测试记录、测试报告，及时修正测试验收过程中发现的问题。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软件须通过由采购人指定的第三方测评机构的安全测评，如果首次测评不通过、后续测评产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负责。

十、验收要求

验收工作由采购人组织实施，中标单位应完成相关验收场景和资料的准备，包括但不限于：场景模拟、项目演示、相关说明等。

1、项目验收前提条件

中标单位完成系统上线并稳定运行 1 个月后，可以提出最终验收申请。申请内容包括：软件系统名称、软件用途及组成、主要功能及性能、软件系统研制情况、软件系统测试情况、软件系统配置管理、软件系统运行情况。

(1) 听取中标单位、监理方等有关单位的汇报和对优化、质量保障工作评价意见；

(2) 中标单位按以下要求向采购人提交验收交付物，并经采购人审查及相关部门签字确认。

2、验收交付物

应用系统开发交付成果物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几项：

(1) 需求分析说明书

- (2) 概要设计说明书
- (3) 详细设计说明书
- (4) 程序安装维护手册
- (5) 软件使用操作手册
- (6) 系统上线实施手册
- (7) 系统测试报告

上述文件需符合国家标准，提供纸质件和电子文档。

十一、其他要求

1、培训要求

中标单位负责对采购单位人员及下属医疗机构组织培训，应使采购单位人员及下属医疗相关人员可以独立操作、维护、管理，从而使采购单位人员能独立进行管理、故障处理、日常测试维护等工作，确保系统正常安全运行。

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提出培训内容和计划，具体培训地点和人次由采购人与中标单位协商。

2、售后服务要求

本项目提供 1 年免费维护期，项目验收通过日为免费维护起始日。维护服务包括日常巡检、系统维护、系统优化、常规安全检查、跟踪检测，保证系统的正常运行。

投标人须承诺定期系统全面巡检，至少每三个月进行一次系统巡检；重大事件现场支持，并协助用户对隐患和故障进行解决和排查。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明确承诺达到用户的服务响应要求：提供 7×24 小时电话或电子邮件服务；故障响应时间不超过 30 分钟；对于电话方式无法解决的问题，必须在 2 小时之内派员到现场维护并恢复系统正常运行；对于故障应 12 小时内对项目建设单位提出解决方案，提供应急策略，普通故障 12 小时内应解决，重大故障 48 小时内应解决。

十二、知识产权

采购人委托开发软件（包括软件、源程序、数据文件、文档、记录、工作日志、或其它和该合同有关的资料的）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中标人向采购人交付使用的信息系统已享有知识产权的，采购人可在合同文件明确的范围内自主使用。

支撑该系统开发和运行的第三方编制的软件的知识产权仍属于第三方。

中标人提供软件产品（包括软件载体和文档）和相关系统接口，仅限于采购人使用，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不能对外转让。软件不加密，不限制采购人安装次数和安装的终端数量。

中标人应当保证其交付给采购人的软件开发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发生第三方指控采购人实施的技术侵权的，中标人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中标人需保守因本项目执行而获得的采购人所有资料（包括信息账号、图表、文字、计算过程、电子文件、访谈记录、现场实测数据及采购人相关工作程序等）秘密，不得利用工作之便外泄资料或做其他用途，否则中标人需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赔偿采购人的经济损失。

十三、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 15%合同价款，项目试运行合格后支付 60%合同价款，项目验收通过后支付 10%合同价款，项目审价完成后支付 10%合同价款，竣工财务决算审批完成后支付尾款。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仅供参考, 实际采购合同以采购云平台中最终生成的合同为准)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 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 经协商一致, 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 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 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 2. 2 付款条件：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 15%合同价款，项目试运行合格后支付 60%合同价款，项目验收通过后支付 10%合同价款，项目审价完成后支付 10%合同价款，竣工财务决算审批完成后支付尾款。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

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 0 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15.2 协商不成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 2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一

投 标 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发出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
投标邀请，我方正式授权（姓名、职务）_____代表投标单位（单位名
称）_____提交投标文件。

全权代表宣布如下：

（1）我方针对本次项目的**投标总价为_____（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
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
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
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4）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日历天。

（5）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
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
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
不一致，包括造成的利益损失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7）我方承诺提供的资格文件及一切资料均真实有效，我方具备《中华人
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
件。如与事实不符，我方的投标将被否决。我方愿按《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
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收处理，并愿意承担由此引发的
各类法律责任。

(8) 我方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并承担因提供不真实材料而引起的废标风险后其他一切法律责任。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_____ ， 邮编： _____ ；

电话： _____ ， 传真： _____ ；

投标人名称： _____ ；

开户银行： _____ ；

开户银行账户号： _____ 。

● 投标人：（盖公章）

●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投标文件格式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

我（姓名）_____系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职务）_____，_____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_____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方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正面)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反面)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 (正面)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 (反面)

- 投标人：（盖公章）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注：如果法人即投标代表人，可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格式自定]。

投标文件格式三

开标一览表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信息 2024-022--奉贤区妇儿数字高地建设一期包 1

备注：本报价中包括完成本项目的 所有费用，请充分考虑该项目应该发生 但未明确的所有一切相关的报价风险。	项目名称	最终报价(总价、元)

说明：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2) 本报价中包括完成本项目的
所有费用，请充分考虑该项目应该发生但
未明确的所有一切相关的报价风险。

●**投标人：（盖公章）**

投标文件格式四

报价明细表

(可自拟)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注：投标人应列出包含认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

投标人：（盖公章）

投标文件格式五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奉贤区妇幼保健所（单位名称）的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信息 2024-022--奉贤区妇儿数字高地建设一期（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奉贤区妇儿数字高地建设一期（标的名称），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为准。

(5) 中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集中采购机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投标文件格式六

资格证明文件

目录

- 1、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
- 2、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人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请提供）；
- 4、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是监狱企业请提供）；
- 5、根据本招标文件要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格式六-1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公章）

投标文件格式六-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公章）

注：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提供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

投标文件格式六-3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盖公章）

注：属于监狱企业需提供证明文件，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

投标文件格式七

服务本项目的人员安排表

(格式可自拟)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专业	联系方式	本项目中承担的角色
1								
2								
...								

注：表中人员另需提供个人简历表，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八。

投标文件格式八

服务本项目的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年龄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年限					
专业资格 1					
专业资格 2					
专业资格 3					
...					
主要工作业绩：					

注：随表请附该人员的相关证书。

投标文件格式九

服务承诺

(投标人可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进一步完善承诺内容)

(格式自拟)

上海市奉贤区妇幼保健所、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中心：

本公司对奉贤区妇儿数字高地建设一期项目作出如下郑重承诺：

-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个月内完成项目所有调研、开发部署、测试、试运行和验收等工作；
- 2、承诺提供_____年免费维护服务，服务内容包括软件升级与维护等工作；
- 3、本次项目，其他承诺(如系统故障实时响应等内容)：_____。
- 4、在项目服务期内，我司已根据自身及项目情况合理充分考虑了相关报价风险。

投标人：（盖公章）

投标文件格式十

2021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前类似业绩一览表

(格式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合同签订日期	备注

注：以合同为准，合同需提供项目名称或项目内容、签约双方、签约时间等关键签章页。

第七部分 附件

附件一

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基本条件	①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 ②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联合投标	不接受联合投标。
法定代表人授权	①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②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二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文件的签署	采购云平台中要求投标人进行签章的及本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处（招标文件中字体以标“●”表示），投标人应在其上传的投标文件中满足规定。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日历天。
投标报价	①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②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③投标报价不得超出 485.1 万元； ④不得低于成本报价。
进口产品	不接受进口产品。
实质性要求	必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条款（即标有“★”的条款）全部满足。
其他	如有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则本项检查不通过（须说明具体理由）。

附件三

无疑问回复函（格式）

致：（招标人、集中采购机构）

对贵处发出的关于 _____（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及其后续的所有补充招标文件，我公司已收悉。

我司对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其后续的所有补充招标文件中的全部内容均已知晓并无任何疑问。

特此回复。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四

撤销(修改)投标的申请（格式）

致：（招标人、集中采购机构）

我公司已报名参加 _____（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投标并提交了该项目的投标文件，现因我公司自身原因需要：（请选择并在□处打“√”）

- 修改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 撤销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 放弃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特此申请。

对贵处的项目招标工作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为谢。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如需要修改或撤回其投标的，应书面向集中采购机构提出撤销投标申请。请将本格式（附件四）填写完整，传真至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中心（传真号码：021-37563196），或发送电子邮件至 fxcg2020@163.com

第八部分 评标办法

一、资格审查

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资格条件响应表》详见招标文件第七部分的《附件一》。

二、★投标无效情形

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实质性要求响应表》详见招标文件第七部分的《附件二》。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三、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二）评标委员会

1、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其中招标人代表 1 名，政府采购评审专家 4 名。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比较与评分。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有效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4、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有效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经政采云平台计算其平均分，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

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

5、当出现两个或以上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相同时，按如下规则进行排序：

(1)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进行排序，报价低者排名靠前；

(2) 如果报价仍相同，则通过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表决确定前后名次。

6、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下述规定处理。

7、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四) 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 价格评分：报价分=10×（评标基准价/评审价），得分保留二位小数计算。

(2) 评标基准价：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 评审价：投标报价无缺漏项的，投标报价即评审价。

(4)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沪财采〔2021〕3号文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供应商符合文件规定属于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的投标价格给予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微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五），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 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投标评分细则（总分 100 分）

评价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备注
报价得分	<p>计算价格评分：</p> <p>①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沪财采〔2021〕3号文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供应商符合文件规定属于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对小微型企业报价给予 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参与评审，然后取各有效投标人的评标价中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p> <p>②有效的投标总报价作为计分依据，按其高低排序，经过甄别后的有效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得满分；</p> <p>③报价分=10×（评标基准价/评审价），得分保留二位小数计算。</p> <p>（计算方式详见上文描述。）</p>	0-10 分	客观分
需求理解	<p>对投标人对采购需求系统分析、理解以及方案设计、功能开发等进行综合评分。</p> <p>描述及理解全面完整、清晰准确的得 13-15 分；</p> <p>较为完整、基本准确的得 10-12 分；</p> <p>描述较为简单或者需求响应有明显缺漏或不满足的得 7-9 分；</p> <p>无相关内容不得分。</p>	0-15 分	
设计方案	<p>结合项目建设背景充分理解采购需求；合理制定总体建设目标和系统框架；能够详细体现对妇幼保健数据的治理和拓展；对原有系统的升级复用方案、云服务资源需求等设计方案进行综合评分。</p> <p>方案详细完整，符合实际，合理可行得 23-25 分；</p> <p>方案符合招标文件基本要求的得 20-22 分；</p> <p>方案内容空洞、简单的得 17-19 分。</p> <p>无相关内容不得分。</p>	0-25 分	
实施方案	<p>根据投标人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系统集成、部署、联调、文档管理、质量保证措施和实施进度计划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p> <p>实施方案优越详细，具有针对性、全面性的得 13-15 分；</p> <p>实施方案整体完整可行的得 10-12 分；</p> <p>实施方案简单笼统的得 7-9 分。</p> <p>无相关内容不得分。</p>	0-15 分	
人员配备	<p>根据所提供的项目团队人员配置的合理性、职业资格、工作经验、人数等因素进行综合评分。</p> <p>项目人员配置合理，资格经验丰富、人数完全满足</p>	1-5 分	

	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4-5 分； 项目人员配置较合理，资格经验一般，人数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2-3 分； 项目人员配置合理性较差，人员资格较差，对招标文件要求响应较差的得 1 分。		
服务承诺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本项目服务承诺进行综合评分。 服务承诺全面详细的得 4-5 分；服务承诺一般的得 2-3 分；服务承诺较差，存在缺陷的得 1 分。 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0-5 分	
售后服务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本项目售后服务（包括售后服务、验收方案、应急预案、响应时间等）进行综合评分。 售后服务方案完备优越、合理可行，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要求的得 8-10 分； 售后服务方案基本满足招标要求的得 5-7 分； 售后服务方案较为简单或者有明显缺漏的得 2-4 分。 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0-10 分	
验收、培训方案	根据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的验收、培训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验收、培训方案完备可行、培训课程及培训计划满足或优于招标要求的得 8-10 分； 验收、培训方案、培训课程及培训计划基本满足招标要求的得 5-7 分； 验收、培训方案较为简单或者有明显缺漏的得 2-4 分。 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0-10 分	
类似业绩	根据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前类似业绩进行评分。以提供合同为准, 需体现项目名称或项目内容、签约双方、签订时间的关键签章页, 有一个得 1 分, 最多得 5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0-5 分	客观分